

##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是结合目标公司经营现状、生产及技术能力、客户结构、资产状况、行业地位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其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发现有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供独立董事签署使用）

独立董事：

---

王虎根

---

胡柏升

---

陈智敏

2019年10月28日